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原聘请律所为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由陶思宇、黄沁薇律师见证，现因合作关系调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的律所及律师变更为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由陶思宇、艾国民律师见证。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协商并签订协议，公司决定聘用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公司聘请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四川督政（龙泉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艾国民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成都商会大厦 B
座 25 楼

四、 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